**附件二：**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资格及产生办法

一、候选人资格

1、候选人必须是本次大会代表，具有代表资格；

2、政治素质好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3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，有积极开拓和进取的精神及饱满的工作热情，有较强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4、非应届毕业生；

5、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二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1、本人申请；

2、班委会团支部推荐；

3、原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提名。

 最后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产生团委学生会委员候选人36名。

三、其他

候选人申请必须于5月11日前交至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（逸夫楼106）值班台。